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苏环便管〔2013〕111号

关于对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轨道机车、车辆用高性能精密钢管项目 部分设备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复函

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高铁轨道机车、车辆用高性能精密钢管项目部分设备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》(以下简称《补充说明》)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。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》，受环境保护部委托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补充说明》评价结论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，在落实《补充说明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按《补充说明》所列内容进行变更。变更内容主要包括：将17台二辊冷轧管机、10台三辊冷轧管机分别调整为20台、12台。

二、本次变更不增加总规模，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废水、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量。

三、其他环保要求，按原环评批复（苏环审〔2013〕93号）执行。

请常州市环保局、武进区环保局加强现场监督检查，确保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

(公司地点：武进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；公司联系人：
张浩谨；联系电话：13775165009)